

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财社〔2025〕0095 号

瑞丽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4〕18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14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1501 行政运行”，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财政、医疗保障部门要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社〔2022〕47 号）有关要求，坚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，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，也要防止虚列

支出、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”行为。

附件：1.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
2.绩效目标表

瑞丽市财政局
2025 年 2 月 20 日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 1:

**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明细表**

金额：元

序号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1	50201 办公经费	30211 差旅费	30000	
2	50201 办公经费	30202 印刷费	50000	
3	50201 办公经费	30201 办公费	20000	
4	50205 委托业务费	30226 劳务费	40000	
合计			140000	

附件 2:

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
主管部门			实施单位	瑞丽市医疗保障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4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14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、医保电子凭证推广; 目标 2: 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、综合监管、宣传引导、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任务; 目标 3: 提升医保基金监管、医保经办服务管理、人才化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保障政策业务培训次数	≥2 次
			医疗保障会议次数	≥2 次
		质量指标	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	≥90%
			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集中完成欺诈骗保完成时间	5 月前
			医疗保障重要政策知晓率	≥9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	≥85%	